**基隆市114年度素養導向教學****「藝能充電站」教學設備補充計畫**

1. 目的:
2. 為學校落實藝能科教學，並提供多元教學設備及教材，使教與學更豐富、讓學生有更多探索機會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。
3. 提升教師教學能力，豐富學生學習樣貌將素養融入生活實踐，加深教師教學廣度與學生學習動力。
4. 補助內容：
5. 補助對象：本市轄屬國中、小學校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實際進行科技領域教學之教師（含代理及代課教師）。
6. 補助領域(科目)：
7. 國中科技領域：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
8. 國小科技領域：資訊議題、生科議題
9. 補助範圍：各校以購置學校未有的科技領域教學相關設備為限，單價限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整以下，且不含資訊設備，不得用於校內既有教具之汰換、更新與補充。
10. 補助額度：申請一案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為上限，每校申請至多二案。
11. 申請之學校若該領域有2位以上教師，應共同擬定申請計畫，未來購置之教學設備應共享，並共同納入課程計畫據以實施，以善盡其用。
12. 申請學校之教師應於學年度結束前至少產出一份教案。
13. 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。
14. 申請方式及說明：
15. 有意申請教師須填寫「藝能充電站教學設備補充計畫」申請書 (附件1)、教學設備需求明細表（附件2）、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表(附件3)各1份，逕送本府審查。
16. 申請並通過審核之教師應於115年1月20日前，運用所添購之教學設備產出1份教案(格式不拘)。
17. 核結方式：115年1月20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報表及教案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(課程教學科)辦理計畫核結，倘有剩餘款項應全數繳回。
18. 預定時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階段 | 工作要點 | 執行時間(年/月) |
| 規劃階段 | 計畫申辦說明暨分享會 | 114年4月 |
| 學校提報申請計畫書 | 114年4月止 |
| 審查作業與公告審查結果 | 114年5月至6月 |
| 執行階段 | 各校教案撰寫執行期程 | 114年8月至115年1月20日 |
| **採購教學設備** | **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** |
| 評核階段 | 核結作業 | 115年1月20日前 |

1. 預期效益：
2. 藉由改善教學設備及教學資源，激發學生思考學習，以提升學習成效與動機。
3. 提升教師發揮專業課程教學，將教學設備等融入現場教學，擴展教學實用性。
4. 開發素養導向教學教案，提升學生融入生活知能之運用。

**基隆市114年度 國中/小「藝能充電站教學設備補充計畫」**

**附件1**

**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教師姓名 |  | 教師任教科目 | □ 國中資訊科技□ 國中生活科技□ 國小資訊議題□ 國小生科議題 |

1. **計畫目標：**
2. **目前教學設備融入教學的現況(困境)：**

**三、教學課程規劃：**

|  |
| --- |
| **教學設備融入課程規劃** |
| 教學領域 |  | 課程名稱 |  |
| 課程內容(請簡述) |  |
| 教學設備資源運用規劃(請簡述) |  |

**四、計畫執行期程：**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。

**基隆市114年度 國中/小「藝能充電站教學設備補充計畫」**

**附件2**

**教學設備需求明細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領域科目 | 擬購置之教學設備 |
| 經費項目 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小計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小計: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小計:  |
| 總計 |  |

* + 1. 表格請自行增減。
		2. 每案申請不得超過5萬元，總計不得超過10萬元。
		3. **購置品項單價限1萬元以下**，且不得含資訊設備。

申請人: 主任: 單位主管:

承辦單位： 會計主任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 ■申請表**附件3**核定表 |
| 申請單位： 學校 | 計畫名稱：114年度藝能充電站教學設備補充計畫 |
| 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0元。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■無 有 |
|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及金額) |
|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XXXXXXXXXXXX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核定計畫經費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金額(元) | 說明 |
| 業務費 | 詳設備明細表 | 　 | 一批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詳設備明細表 | 　 | 一批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合計 | 　 | 　 |  | 　 | 　 | 本處核定補助為 元 |
| 承辦單位 | 　 | 會計單位 | 　 |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| 　 | 教育處承辦人 | 　教育處 單位主管 |
|  |  |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　 | 　 |  ■申請表核定表 |
| 申請單位： | 計畫名稱：114年度藝能充電站教學設備補充計畫 |
| 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0元。 |
| 備註：1、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3、各項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4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\*5 %】編列。 | 補助方式：■全額補助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%】酌予補助 |
| 餘款繳回方式：繳回 |

**附件3**